

本
正
郵寄方式：郵寄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07.11.12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富字第107222號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邱文龍
電話：07-3368333#2430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wenlu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73918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岡山機場及屏東機場禁限建審查機制調查表各乙份（隨文引入）

詳細內容惠請連結本會網站(點閱下載)
<http://www.khcda.org.tw>最新消息→公會發文

主旨：檢送空軍軍官學校所送「岡山機場禁、限建重新公告範圍便
民審查機制調查表」及空軍第六混合聯隊所送「屏東機場禁、
限建重新公告範圍審查機制調查表」各乙份，請貴會轉知所
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空軍軍官學校107年10月19日空官校作字第107006832號
函及空軍第六聯隊107年9月28日空六聯作字第1070006619號
函辦理。
- 二、岡山機場、屏東機場管制範圍請轉知會員以旨揭資料查詢，
並請自行計算是否屬免送軍方審查案件。
- 三、副本抄送第四作戰區指揮部，仍請通知岡山機場、台南機場、
屏東機場等三處軍事禁限建管制單位，依本府107年10月18
日所召開「為研商本市納入軍事禁限建地區申請建築執照相
關事宜」會議結論，於一個月內提供管制範圍座標或相關
CAD圖檔，以利本局及相關建築師公會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
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第四作戰區指揮部、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七課）

代理局長 蔡長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第1頁 共1頁



附件隨文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1207 EAST 58TH STREET
CHICAGO, ILLINOIS 60637

檔 號：

保存年限：

空軍軍官學校 函

地址：岡山郵政90277號信箱

聯絡方式：林俊男 07-6254141#97730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空官校作字第1070006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便民審查機制調查表，紙本，5，頁。二、重新公告範圍地籍清冊，紙本，3887，頁。

主旨：檢送「岡山機場禁、限建重新公告範圍便民審查機制調查表」暨「重新公告範圍地籍清冊」，請查照。

說明：依國防部空軍司令部107年8月15日國空戰防字第1070002631號令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含附件，請備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戰備訓練處(含附件，請備查)

校 長 王 天 祐
空軍少將

建築管理處

工 務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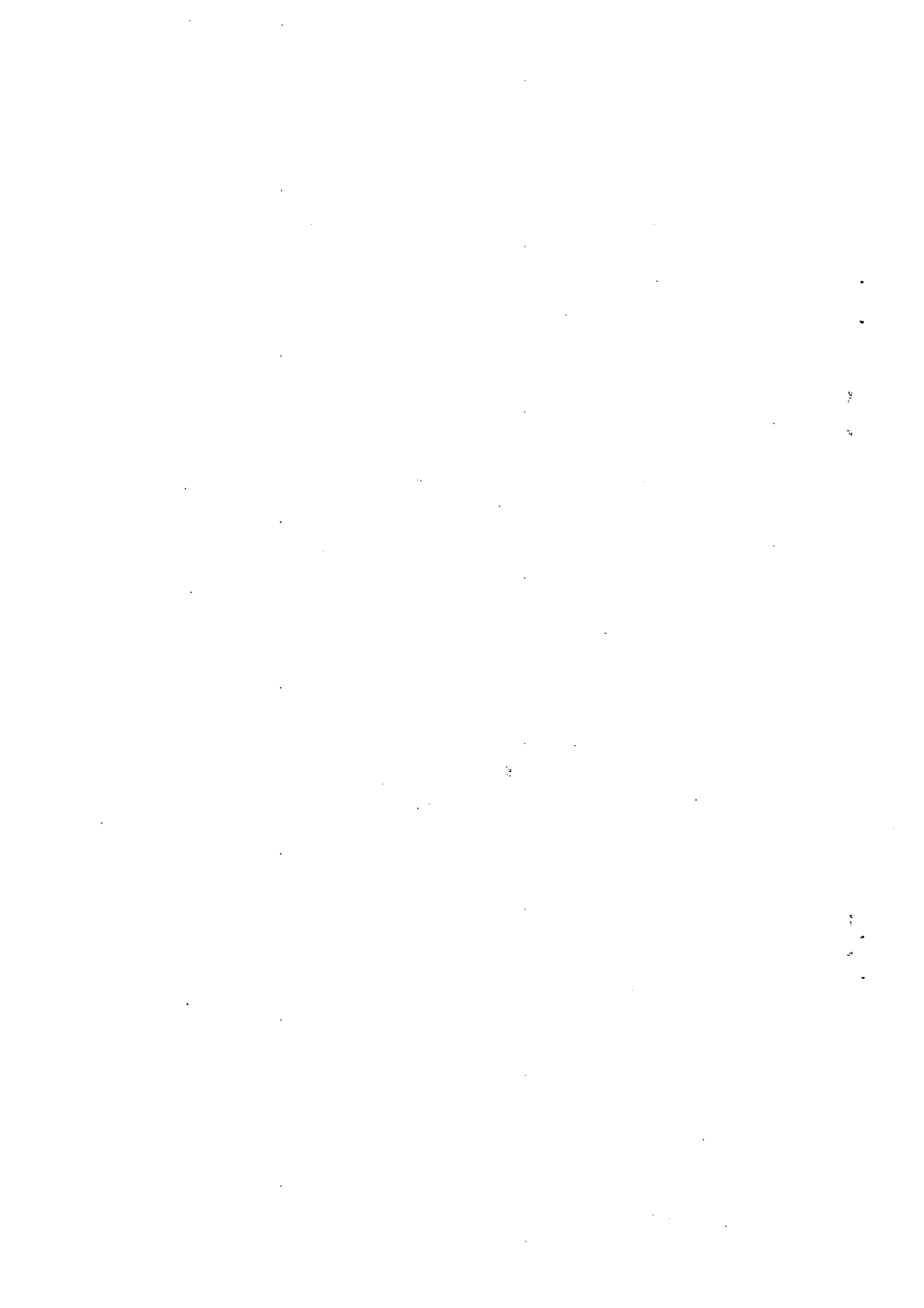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210
131



岡山機場禁、限建重新公告範圍便民審查機制調查表

項次	管制區域	管制地段	限制因素 /是否須送軍方審查	備考
1	高雄市 岡山區	軍校段、機場段	禁建區/須送審	
2	高雄市 梓官區	公館段	禁建區/須送審	
3	高雄市 彌陀區	仁壽段	禁建區/須送審	
4	高雄市 永安區	文興段、維新段	限建區 (進場面前3公里)/ 須送審	
5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工段、岡科段、軍 校段、新本洲段	限建區 (進場面前3公里)/ 須送審	
6	高雄市 梓官區	大舍甲段、公館段、 赤東段、茄苳坑段、 梓中段、梓和段、梓 義段、新甲段、新興 段	限建區 (進場面前3公里)/ 須送審	
7	高雄市 路竹區	北嶺段	限建區 (進場面前3公里)/ 須送審	

8	高雄市 永安區	文興段、竹子港段、 維新段	限建區(轉接面)/ 須送審	
9	高雄市 岡山區	石螺段、岡工段、岡 科段、軍校段、新本 洲段、機場段	限建區(轉接面)/ 須送審	
10	高雄市 梓官區	大舍甲段、公館段、 赤東段、茄苳坑段、 梓中段、梓和段、梓 義段、新興段	限建區(轉接面)/ 須送審	
11	高雄市 路竹區	北嶺段、路科段	限建區(轉接面)/ 須送審	
12	高雄市 彌陀區	頂鹽田段、山頂段、 仁壽段、彌港段	限建區(轉接面)/ 須送審	
13	高雄市 永安區	文興段、竹子港段、 保安段、烏樹林段、 復興段、維新段、舊 港口段	限建區(水平面)/ 絕對高度 40 公尺以 下免送審	
14	高雄市 岡山區	大仁段、大公段、大 勇段、大智段、大智 段協和小段、大寮 段、大德段、中山段、 介壽段、文化段、文 心段、台安段、白米 段、石螺段、石螺潭 段、協榮段、和平段、 岡山段、岡工段、岡 科段、前峰段、後協 段、軍校段、清水段、	限建區(水平面)/ 絕對高度 40 公尺以 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涉及 岡山機場禁建 區、進場面、轉 接面及前 3 公 里進場面範 圍，仍需送審。

		街尾崙段、陽明段、新本洲段、劉厝段、機場段、鹽埔段、灣裡西段、灣裡段		
15	高雄市梓官區	大舍甲段、中崙段、公館段、梓中段、梓平段、梓信段、梓義段、新興段	限建區(水平面)/ 絕對高度40公尺以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涉及岡山機場禁建區、進場面、轉接面及前3公里進場面範圍，仍需送審。
16	高雄市橋頭區	三仙段、芋林段、頂鹽田段、德松段、樹林段、鹽塭段	限建區(水平面)/ 絕對高度40公尺以下免送審	
17	高雄市彌陀區	山頂段、仁壽段、四村段、安港段、南庄段、港口段、靖和段、彌海段、彌港段、鹽港段	限建區(水平面)/ 絕對高度40公尺以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涉及岡山機場禁建區、進場面、轉接面及前3公里進場面範圍，仍需送審。
18	高雄市永安區	永科段、竹子港段、保安段、烏樹林段、復興段、舊港口段	限建區(圓錐面)/ 絕對高度60公尺以下免送審	
19	高雄市岡山區	挖子段、下竹圍段、大公段、大全段、大勇段、大紅段、大寮段、大德段、中山段、五甲尾段、友情段、文化段、台上段、台安段、成功段、竹圍段、和平段、岡山段、岡工段、岡科段、忠誠段、長榮段、後紅段、為隨段、富貴段、	限建區(圓錐面)/ 絕對高度60公尺以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涉及岡山機場禁建區、進場面、轉接面及前3公里進場面範圍，仍需送審。

		程香段、街尾崙段、 新本洲段、嘉興段、 灣裡西段、灣裡段		
20	高雄市 梓官區	大舍甲段、赤東段、 赤崁新段、赤慈段、 茄荖坑段、蚵寮段、 頂蚵子寮段、新興段	限建區(圓錐面)/ 絕對高度 60 公尺以 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涉及 岡山機場禁建 區、進場面、轉 接面、水平面及 前 3 公里進場 面範圍, 仍需送 審
21	高雄市 楠梓區	高大段、援中段、援 中段一小段、援中段 二小段、藍田中段、 藍田西段	限建區(圓錐面)/ 絕對高度 60 公尺以 下免送審	
22	高雄市 路竹區	三爺段、三爺埤段、 北嶺段、北嶺墘段、 順安段、路科段	限建區(圓錐面)/ 絕對高度 60 公尺以 下免送審	
23	高雄市 橋頭區	九甲圍段、三仙段、 中崎段、仕和段、仕 隆段、仕興段、仕豐 段、甲圍段、白樹子 段、芋林段、林子頭 段、建樹段、頂鹽田 段、筆秀段、新莊段、 德松段、樹林段、樹 德段、橋子頭段、橋 中段、橋北段、橋南 段、興樹段、鹽塢段	限建區(圓錐面)/ 絕對高度 60 公尺以 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涉及 岡山機場禁建 區、進場面、轉 接面及前 3 公 里進場面範 圍, 仍需送審。
24	高雄市 燕巢區	安西段、海城段、瓊 安段、瓊西段	限建區(圓錐面)/ 絕對高度 60 公尺以 下免送審	

25	高雄市 左營區	興隆段、興隆段一小 段、寮後段	限建區(進場面3至 10公里)/絕對高度 60公尺以下免送審	
26	高雄市 湖內區	大湖段、天福段、民 生段、東方段、長壽 段	限建區(進場面3至 10公里)/絕對高度 60公尺以下免送審	
27	高雄市 楠梓區	建華段、援中段	限建區(進場面3至 10公里)/絕對高度 60公尺以下免送審	
28	高雄市 路竹區	一甲段、三爺段、大 仁段、大同段、中華 段、中興段、文北段、 文南段、北嶺段、立 德段、竹西段、竹東 段、竹南段、忠孝段、 東安段、社中段、社 東段、金平段、保安 段、復興段、智仁段、 聖母段、路竹段、路 科段、營後段、環球 段、觀音段	限建區(進場面3至 10公里)/絕對高度 60公尺以下免送審	
※絕對高度：即包含建築物頂部凸出部份任何設施之海拔高度。				

9/50 > 45

檔 號：

保存年限：

空軍第六混合聯隊 函

地址：屏東郵政90325號信箱

聯絡方式：曾彥勳 (08)7656111#
77332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空六聯作字第1070006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屏南機場審查機制調查表，紙本，6，頁。二、屏北機場審查機制調查表，紙本，6，頁。

主旨：檢送本聯隊設管屏東機場禁、限建管制範圍審查機制調查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防部空軍司令部107年8月15日國空戰防字第1070002631號令辦理。
- 二、為縮短民眾建案申請時程，本聯隊針對屏東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劃分各管制區範圍及涉及之地段，並訂定相關審查機制。

正本：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戰備訓練處、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均含附件，請查照)

聯隊長 魯非凡
空軍少將

文龍

建築管理處

工務局

107.10.03



屏東機場禁、限建公告範圍審查機制調查表

項次	管制區域	管制地段	限制因素 /是否須送軍方審查	備考
1	屏東縣 屏東市	六塊厝段、大同段、 雲鵬段、和平段	禁建區/須送審	
2	高雄市 大樹區	永豐段、竹寮段、 水廠段、大樹保安段	限建區 (進場面前3公里)/ 須送審	
3	屏東縣 屏東市	雲鵬段	限建區 (進場面前3公里)/ 須送審	
4	屏東縣 屏東市	正安段、雲鵬段、和平 段、六塊厝段、前進 段、大同段、林內段	限建區(轉接面)/ 須送審	
5	高雄市 大樹區	永豐段、竹寮段、 水廠段、大樹保安段	限建區(轉接面)/ 須送審	
6	高雄市 鼓山區	龍華段二小段、 龍華段三小段、 龍華段四小段、 龍華段八小段、 龍華段九小段、 龍北段、龍南段、 龍中段、龍東段	限建區(進場面3至 15公里)/絕對高度 70公尺以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 涉及屏東 機場禁建 區、進場 面、轉接面 及前3公 里進場面 範圍，仍需 送審。

7	<p>高雄市 三民區</p>	<p>中華段一小段 陽明段一小段 大豐段一小段 大豐段二小段 大裕段一小段 大裕段二小段 大豐段三小段 建生段、鼎金段、鼎泰段、鼎盛段、鼎中段、鼎新段、鼎山段、灣愛段、灣內段、灣成段、灣昌段、灣志段、灣立段、灣勝段、灣華段、灣中段、灣復段、灣興段、覆鼎金段覆鼎金小段、金獅段、灣和段、鼎祥段、鼎泰段一小段、三塊厝段四小段、覆鼎金段覆鼎金一小段、大港段四小段、鼎儀段</p>	<p>限建區(進場面3至15公里)/絕對高度70公尺以下免送審</p>	<p>如該地段涉及屏東機場禁建區、進場面、轉接面及前3公里進場面範圍,仍需送審。</p>
8	<p>高雄市 左營區</p>	<p>菜公段一小段菜公段二小段、菜公段五小段、新庄段一小段、新庄段二小段、新庄段三小段、新庄段四小段、新庄段五小段、新庄段六小段、新庄段七小段、左東段、新庄段八小段、福民段、新民段、福山段、新光段、新福段一小段、新福段二小段、新福段三小段、新福段四小段、新福段五小段、新福段六</p>	<p>限建區(進場面3至15公里)/絕對高度70公尺以下免送審</p>	<p>如該地段涉及屏東機場禁建區、進場面、轉接面及前3公里進場面範圍,仍需送審。</p>

		小段、新福段七小段、新福段八小段、新福段九小段、新福段十小段、新福段十一小段、菜公段六小段、新庄段九小段、新庄段十小段、新庄段十一小段、新庄段十二小段、新庄段十三小段、新庄段十四小段、新博段、新上段、福文段、葫蘆段、新順段、新康段、新華段		
9	高雄市 大樹區	永豐段、水寮段、坪頂段、水廠段、新水安段、小平段	限建區(進場面3至15公里)/絕對高度70公尺以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涉及屏東機場禁建區、進場面、轉接面及前3公里進場面範圍,仍需送審。
10	高雄市 仁武區	八卦寮段、澄清段、仁雄段、澄潭段、赤南段、金鼎段、八德段、北屋段、慈惠段、後港段、澄觀段、永仁段、綠園段、暘善段、灣勢段、灣北段、澄德段、新赤山段、新赤山段商九小段、大昌段、仁勇段、新後港西段	限建區(進場面3至15公里)/絕對高度70公尺以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涉及屏東機場禁建區、進場面、轉接面及前3公里進場面範圍,仍需送審。

11	高雄市 鳥松區	鳥松段、夢裡段、崎子 腳段、埤埔段、鳳松 段、山水段、圓山段、 清雲段、林內段、夢清 段、育英段、育才段、 大同段、觀湖段、松埔 段、育仁段、灣裡段、 埔嶺段、大丘園段、大 竹段	限建區(進場面 3 至 15 公里)/絕對高度 70 公尺以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 涉及屏東 機場禁建 區、進場 面、轉接面 及前 3 公 里進場面 範圍,仍需 送審。
12	高雄市 大樹區	新興段、大庄段、大樹 保安段、大樹新吉段、 竹寮段、洲仔段、水廠 段、興山段	限建區(水平面)/ 絕對高度 70 公尺以 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 涉及屏東 機場禁建 區、進場 面、轉接面 及前 3 公 里進場面 範圍,仍需 送審。
13	屏東縣 屏東市	萬年段、大慶段、玉成 段、和生段、	限建區(水平面)/ 絕對高度 70 公尺以 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 涉及屏東 機場禁建 區、進場 面、轉接面 及前 3 公 里進場面 範圍,仍需 送審。
14	屏東縣 九如鄉	下冷水坑段二小段、下 冷水坑段、下冷水坑段 一小段	限建區(水平面)/ 絕對高度 70 公尺以 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 涉及屏東 機場禁建 區、進場 面、轉接面 及前 3 公 里進場面 範圍,仍需

				送審。
15	屏東縣 屏東市	正安段、古松段、大鵬段、雲鵬段、公興段、崇蘭段、和平段、六塊厝段、勝興段、前進段、頭前溪段、大同段、清溪段、林內段、新興段、勝利段、新勝興段	限建區(水平面)/ 絕對高度 70 公尺以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涉及屏東機場禁建區、進場面、轉接面及前 3 公里進場面範圍，仍需送審。
16	高雄市 大樹區	和山段、三和段、溪埔段、姑婆寮段、永豐段、中興段、東隆段、湖底段、曹公段、新興段、九曲段、維新段、大庄段、土角厝段、大樹新吉段、水寮段、坪頂段、竹寮段、水安段、新溪埔段、洲仔段、水廠段、興山段、新水安段、龍目段、姑山段、小坪段	限建區(圓錐面)/ 絕對高度 70 公尺以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涉及屏東機場禁建區、進場面、轉接面及前 3 公里進場面範圍，仍需送審。
17	高雄市 大寮區	磚子段、義和段、義堂段	限建區(圓錐面)/ 絕對高度 70 公尺以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涉及屏東機場禁建區、進場面、轉接面及前 3 公里進場面範圍，仍需送審。

18	屏東縣 屏東市	大慶段、玉成段、大鵬段、公興段、信興段、頭前溪段、清溪段、新興段、	限建區(圓錐面)/ 絕對高度 70 公尺以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涉及屏東機場禁建區、進場面、轉接面及前 3 公里進場面範圍，仍需送審。
19	屏東縣 萬丹鄉	社北段、社西段、新社皮段、上磚寮段、磚寮段、崙頂段、社上段	限建區(圓錐面)/ 絕對高度 70 公尺以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涉及屏東機場禁建區、進場面、轉接面及前 3 公里進場面範圍，仍需送審。
20	屏東縣 九如鄉	下冷水坑段二小段、九彭段、玉水段、九塊段、下冷水坑段、下冷水坑段一小段	限建區(圓錐面)/ 絕對高度 70 公尺以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涉及屏東機場禁建區、進場面、轉接面及前 3 公里進場面範圍，仍需送審。
※絕對高度：即包含建築物頂部凸出部份任何設施之海拔高度。				

屏北機場禁、限建公告範圍審查機制調查表

項次	管制區域	管制地段	限制因素 /是否須送軍方審查	備考
1	屏東縣 屏東市	海豐段、大鵬段、 信興段	禁建區/須送審	
2	屏東縣 九如鄉	下冷水坑段二小段、 下冷水坑段	禁建區/須送審	
3	高雄市 大樹區	大庄段	限建區 (進場面前3公里)/ 須送審	
4	屏東縣 九如鄉	下冷水坑段二小段、 彭厝段、下冷水坑段	限建區 (進場面前3公里)/ 須送審	
5	屏東縣 屏東市	大鵬段、信興段、 信和段、海豐段、	限建區 (進場面前3公里)/ 須送審	
6	屏東縣 長治鄉	農科段、德華段、 德榮段	限建區 (進場面前3公里)/ 須送審	
7	高雄市 大樹區	大庄段、	限建區(轉接面)/ 須送審	

8	屏東縣 九如鄉	下冷水坑段二小段、 彭厝段、下冷水坑 段、下冷水坑段一小 段	限建區(轉接面)/ 須送審	
9	屏東縣 屏東市	古松段、大鵬段、信 興段、信和段、崇蘭 段、海豐段、三山段	限建區(轉接面)/ 須送審	
10	屏東縣 長治鄉	德華段、德榮段	限建區(轉接面)/ 須送審	
11	高雄市 大樹區	大庄段、新溪埔段、 洲仔段、	限建區(水平面)/ 絕對高度 70 公尺以 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涉及 屏東機場禁建 區、進場面、轉 接面及前 3 公 里進場面範 圍，仍需送審。
12	屏東縣 九如鄉	九智段、九仁段、九 勇段、九平段、下冷 水坑段二小段、九彭 段、玉水段、九如段、 九清段、九塊段、東 寧段、彭厝段、彭厝 段一小段、下冷水坑 段、下冷水坑段一小 段、	限建區(水平面)/ 絕對高度 70 公尺以 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涉及 屏東機場禁建 區、進場面、轉 接面及前 3 公 里進場面範 圍，仍需送審。
13	屏東縣 屏東市	古松段、大鵬段、雲 鵬段、信興段、信 和段、崇蘭段、和平 段、六塊厝段、勝興 段、海豐段、勝利段、 新勝興段	限建區(水平面)/ 絕對高度 70 公尺以 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涉及 屏東機場禁建 區、進場面、轉 接面及前 3 公 里進場面範 圍，仍需送審。

14	高雄市 大樹區	三和段、溪埔段、姑婆寮段、大庄段、大樹保安段、大樹新吉段、新溪埔段、洲仔段、興田段、福德段、興山段、姑山段	限建區(圓錐面)/ 絕對高度 70 公尺以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涉及屏東機場禁建區、進場面、轉接面及前 3 公里進場面範圍，仍需送審。
15	屏東縣 九如鄉	九智段、九和段、九平段、九如段、九清段、三塊厝段、九塊段、後庄段、耆老段、東寧段、彭厝段	限建區(圓錐面)/ 絕對高度 70 公尺以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涉及屏東機場禁建區、進場面、轉接面及前 3 公里進場面範圍，仍需送審。
16	屏東縣 屏東市	雲鵬段	限建區(圓錐面)/ 絕對高度 70 公尺以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涉及屏東機場禁建區、進場面、轉接面及前 3 公里進場面範圍，仍需送審。
17	屏東縣 長治鄉	農科段、德華段、昌榮段	限建區(圓錐面)/ 絕對高度 70 公尺以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涉及屏東機場禁建區、進場面、轉接面及前 3 公里進場面範圍，仍需送審。
18	屏東縣 鹽埔鄉	彭厝段、彭南段、洛陽段、上洛陽段、	限建區(圓錐面)/ 絕對高度 70 公尺以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涉及屏東機場禁建區、進場面、轉接面及前 3 公里進場面範圍，仍需送審。
19	高雄市 三民區	陽民段一小段、陽民段二小段、大豐段一小段、大豐段二小段、大裕段一小段、大裕段二小段、大豐	限建區(進場面 3 至 15 公里)/絕對高度 70 公尺以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涉及屏東機場禁建區、進場面、轉接面及前 3 公里進場面範圍，仍需送審。

		段三小段、建昌段、建工段、鼎金段、鼎盛段、鼎新段、鼎山段、灣昌段、灣立段、覆鼎金段覆鼎金小段、金獅段、灣和段、覆鼎金段覆鼎金一小段、鼎儀段		圍，仍需送審。
20	高雄市 大樹區	大庄段、埔尾段、土角厝段、大樹保安段、大樹新吉段、坪頂段、水廠段、興山段、龍目段、小坪段、	限建區(進場面3至15公里)/絕對高度70公尺以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涉及屏東機場禁建區、進場面、轉接面及前3公里進場面範圍，仍需送審。
21	高雄市 仁武區	考潭段、八卦寮段、澄清段、仁雄段、澄潭段、赤南段、金鼎段、草潭段、八德段、豐和禾段、北屋段、慈惠段、後港段、澄觀段、永仁段、綠園段、暘善段、仁龍段、灣勢段、灣北段、霞海段、澄德段、澄和段、烏林段、新赤山段、澄和段商五小段、新赤山段商九小段、大昌段、仁勇段、新後港西段	限建區(進場面3至15公里)/絕對高度70公尺以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涉及屏東機場禁建區、進場面、轉接面及前3公里進場面範圍，仍需送審。
22	高雄市 鳥松區	鳥松段、夢裡段、鳳松段、圓山段、青雲段、林內段、夢青段、育英段、育才段、松埔段、育仁段、灣裡段、埔嶺段、大丘園	限建區(進場面3至15公里)/絕對高度70公尺以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涉及屏東機場禁建區、進場面、轉接面及前3公里進場面範圍，仍需送審。

		段		
23	屏東縣長治鄉	番子寮段、農科段、 德華段、德榮段、竹 葉林段、昌榮段、繁 昌段、水源段、華榮 段	限建區(進場面3至 15公里)/絕對高度 70公尺以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涉及 屏東機場禁建 區、進場面、轉 接面及前3公 里進場面範 圍，仍需送審。
24	屏東縣三地門鄉	三地段、賽嘉段	限建區(進場面3至 15公里)/絕對高度 70公尺以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涉及 屏東機場禁建 區、進場面、轉 接面及前3公 里進場面範 圍，仍需送審。
25	屏東縣長治鄉	新莊段、振興段、九 愛段、高華段、大仁 東段、大仁段、振北 段、興愛段、	限建區(進場面3至 15公里)/絕對高度 70公尺以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涉及 屏東機場禁建 區、進場面、轉 接面及前3公 里進場面範 圍，仍需送審。
26	屏東縣屏東市	海豐段	限建區(進場面3至 15公里)/絕對高度 70公尺以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涉及 屏東機場禁建 區、進場面、轉 接面及前3公 里進場面範 圍，仍需送審。
27	屏東縣高樹鄉	大路關段新大路關小 段	限建區(進場面3至 15公里)/絕對高度 70公尺以下免送審	如該地段涉及 屏東機場禁建 區、進場面、轉 接面及前3公 里進場面範 圍，仍需送審。

28	屏東縣 內埔鄉	隘寮段	限建區(進場面3至 15公里)/絕對高度 70公尺以下免送審	
----	------------	-----	--------------------------------------	--

※絕對高度：即包含建築物頂部凸出部份任何設施之海拔高度。

